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18,074,78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7,804,084 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 26,267,382 股之 68.81%

出席董事：吳柏勳董事長、吳孟哲董事、巫諾文董事、呂堂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藍志忠獨立董事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

主席：吳柏勳董事長

記錄：蘇凡鈞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分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456,295 元，董事酬勞 2,456,295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呈送董事會決議核發總額。

(三)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 349,356,181 元(每股 13.3 元)，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已完成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74,7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61,433 權(含電子投票 17,787,033 權)	99.37
反對權數 751 權(含電子投票 75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600 權(含電子投票 16,300 權)	0.62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74,7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73,913 權(含電子投票 17,799,513 權)	99.44
反對權數 751 權(含電子投票 75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120 權(含電子投票 3,820 權)	0.5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修訂額定股本及股利分派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74,7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74,907 權(含電子投票 17,800,507 權)	99.44
反對權數 757 權(含電子投票 75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120 權(含電子投票 2,820 權)	0.54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其取得許可。

(二)提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家振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74,78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56,245 權(含電子投票 17,781,845 權)		99.34
反對權數 21,419 權(含電子投票 21,419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120 權(含電子投票 820 權)		0.5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